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一節。

「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估和認可管理委員會」	指	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估和認可管理委員會(Association for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of Laboratory Animal Care International)
「[編纂]」	指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並且不計入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編纂]的任何[編纂]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售出或可能售出的購股權)受[編纂]購股權計劃規限的經調整[編纂]總數
「[編纂]」	指	與[編纂]有關的[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如文義有所規定，則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編纂]採納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且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編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百斯杰BVI」	指	Bestzyme Biotech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百斯杰開曼全資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斯杰開曼」	指	Bestzyme Biotech Corporation，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百斯杰香港」	指	香港百斯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百斯杰BVI全資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斯杰湖北」	指	湖北百斯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百斯杰南京全資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斯杰南京」	指	南京百斯杰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為GS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於二零一五年重組後由百斯杰香港全資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斯杰美國」	指	Bestzyme Biotech USA Incorporated，根據美國新澤西州法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百斯杰開曼全資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用於評核某一價值於特定時間內的增長率的計量方法
「[編纂]」	指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所述，將本公司[編纂]溢價賬中的進賬額[編纂]後[編纂]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編纂]」	指	由[編纂]設立及營運的[編纂]
「[編纂]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編纂]的人士

釋 義

「[編纂]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編纂]的人士
「[編纂]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編纂]身份參與[編纂]的人士，其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編纂]」	指	[編纂]結算參與者、[編纂]參與者或[編纂]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編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經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由GS開曼全資擁有。於[編纂]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由GS Corp、KPCB中國基金、KPCB China Founders Fund及TBIG Healthcare分別擁有約75.71%、18.08%、1.35%及4.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編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編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章博士及GS Corp或當中任何一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編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委托研究機構」	指	委托研究機構(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 (v) 彌償保證契據」一節所述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編纂]的彌償保證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編纂]的不競爭契據，其載有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所述向本集團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王博士」	指	王魯泉博士，共同創辦人、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之一
「章博士」	指	章方良博士，共同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所得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釋 義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僱員購股權計劃，參照二零零九年全球股份計劃及GS開曼二零一二年全球股份計劃或[編纂]購股權計劃
「歐盟」	指	歐盟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將由[編纂]服務供應商[編纂]填寫的[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可能規定，指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有所規定，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期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GS BVI」	指	Genscript Biotech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S開曼」	指	Genscript Holdings (Cayman)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由GS Corp擁有其約75.71%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由「KPCB Holdings Ltd」易名為「0101 Holding Ltd」，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再易名為「Genscript Holdings (Cayman) Limited」。[編纂]重組完成後，GS開曼將由獨立第三方徐波先生全資擁有，並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GS中國」	指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S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GS Corp」	指	Genscript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根據美國特拉華洲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控股股東之一，並擁有GS開曼已發行股本約75.71%，而GS開曼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待[編纂]重組完成時，GS Corp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71%
「GS 香港」	指	GenScript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BSJ BVI全資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名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由Sunny Profit (Hong Kong) Limited易名
「GS 國際」	指	Genscrip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S中國全資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S 日本」	指	GenScript Japan Inc.，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S香港全資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S 美國」	指	GenScript USA Incorporated，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代理人」	指	[編纂](代理人)有限公司，[編纂]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編纂]規則」或「[編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編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文件「承銷 — 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承銷商就[編纂]所訂立日期為[編纂]的[編纂]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承銷」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德匯律師事務所、美國德匯律師事務所及Dorsey & Whitney (Europe) LLP，美國、歐盟、聯合國安理會及香港(不包括澳洲)制裁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法律顧問
「國際承銷商」	指	[編纂]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誠如本文件「承銷」一節所進一步載述，預期將由(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及本公司就[編纂]預期將於[編纂]或前後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伊朗交易及制裁規條」	指	編入31C.F.R.第560部之伊朗交易及制裁規條
「日圓」	指	日本的法定貨幣日圓
「KPCB」	指	Kleiner Perkins Caufield & Byers, LLC，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指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伙，為股東之一
「KPCB中國基金」	指	KPCB China Fund, L.P.，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伙，為股東之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即本文件於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傳奇BVI」	指	Legend Biotech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egend開曼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傳奇開曼」	指	Legend Biotech Corporation，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傳奇香港」	指	香港傳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傳奇BVI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傳奇南京」	指	南京傳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重組前由GS香港全資擁有，並於二零一五年重組後成為傳奇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編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
「[編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轄下[編纂]小組委員會
「[編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並獲准首次於主板開始股份[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營運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經不時修訂)
「跨國公司」	指	跨國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孟先生」	指	孟建革先生，執行董事
「牟先生」	指	牟英軍先生，少數股東之一；除牟先生作為一名少數股東之外，牟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王女士」	指	王燁女士，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兼少數股東之一
「吳女士」	指	吳詠梅女士，主要股東之一及王博士的前妻
「南京金思達」	指	南京金思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曾由南京金斯康直接擁有85%及現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5%，並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5%，南京金思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註銷
「南京金思特」	指	金思特科技(南京)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S開曼擁有100%。南京金思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註銷
「南京金斯康」	指	金斯康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因此由GS中國全資擁有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代工生產」	指	代工生產(OEM，英文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的縮寫)，製造貨品或設備並由他人以他方品牌推出的業務

釋 義

「OFAC」	指	美國外國資產控制局財政辦事處(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reasury's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OLAW」	指	實驗動物福祉辦事處(Office of Laboratory Animal Welfare)
「[編纂]」	指	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合共佔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編纂][編纂]的[編纂]%)，以補足[編纂]中的[編纂]，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誠如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9.[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任何其中之一
「中國附屬公司」	指	GS中國、百斯杰南京、百斯杰湖北、傳奇南京、南京金斯康及／或上海璟睿

釋 義

「[編纂]」	指	本文件「歷史及重組—[編纂]」一節載列的[編纂]
「[編纂]重組」	指	各實體組成本集團的重組，其於本公司申請[編纂]後及「歷史及重組—[編纂]重組」一節所載[編纂]詳情前發生
「[編纂]重組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GS Corp、GS開曼及A系列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編纂]重組協議，其載列[編纂]重組條款
「[編纂]購股權」	指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編纂]購股權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誠如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8.[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通過決議案採納的[編纂]計劃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日」	指	就[編纂]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或有關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編纂]」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省」	指	省份或如文義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受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的直轄市
「[編纂]」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受制裁國家」	指	屬於受OFAC、其他國家的法律及國際法管理的經濟制裁對象的國家，例如白俄羅斯、埃及、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俄羅斯、塞爾維亞及烏克蘭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OFAC所制定《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士名單》(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或受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作出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所列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A系列投資者」	指	KPCB中國基金、KPCB China Founders Fund及TBIG Healthcare
「A系列優先股」	指	GS開曼的A-1系列優先股及A-2系列優先股的統稱
「A-1系列優先股」	指	GS開曼的A-1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其中150,000,000股由A系列投資者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的A系列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
「A-2系列優先股」	指	GS開曼的A-2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A-2系列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A-2系列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購買最多合共25,641,029股A-2系列優先股時可予發行的GS開曼A-2系列優先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上海璟睿」	指	上海璟睿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S中國全資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操作人」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指	由GS Corp(作為貸方)與[編纂](作為借方)可能訂立的[編纂]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編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編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BIG Healthcare」	指	TBIG Healthcar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聯合國安理會」	指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二零零九年重組」	指	組成本集團的各實體於二零零九年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二零零九年重組」一節
「二零一五年重組」	指	於本公司申請[編纂]前各實體組成本集團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二零一五年重組」一節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均具有[編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的[編纂]。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文件，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以「*」標記，僅供識別。